

14.09.2016

作为香港证券市场的一名投资者，我支持证监会提出的加强监管的建议，支持增设上市监管委员会，上市政策委员会并履行咨询文件中的相关职责。除此之外，我也提出如下建议。香港证券市场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大量“老千股”，以财技操作，公然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并且几乎不受任何监管和惩罚。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香港市场的声誉，损害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，并且影响香港市场的发展。建议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规则进行相应修改，同时加大惩罚力度。比如：

1. 严格规范合股等操作，合股虽然是个技术上中性的操作，但是实际上已经成为老千股的代名词。
2. 强化退市制度，如股价连续 30 天低于某个特定价格（比如 0.5 元）或者市值低于 5 亿港币，应该在规定时间内退市。证券市场服务于投融资市场的需求，对于一个极小市值的公司，并不适合成为一个上市公司。
3. 限定停牌时间。某些老千股停牌数年，严重影响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。
4. 对配股等行为，做出更严格明确的价格限制，比如不得低于公司的净资产，或者不得低于最近一周价格的 90% 等等。
5. 提供电子投票等技术手段，协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投票。
6. 加强对财务造假行为的惩罚。比如，对于被审计师出示保留意见，或者被证监会确定财务造假，或者无法及时提供财务报表的，应该要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辞职，并且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罚款，这个罚款应该和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收入相挂钩。

林良海